

#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文件

厦环规〔2022〕2号

---

##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放超标机动车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，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《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》等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排放超标机动车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“排放超标机动车”，是指依照《厦门经济

《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应当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实施排放检验，经检验排气污染物不符合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。

二、对排放超标机动车，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第1次超标和第2次超标的，应当书面告知车辆所有人下列事项：

1. 应当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；
2. 不得驾驶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；
3. 若第3次检验超标，将依法强制报废。

（二）第3次超标的，应当告知机动车所有人下列事项：

1. 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，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注销登记、拆解、销毁等处理；

2. 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；

3. 不再受理检验申请，并将有关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；

4. 不得驾驶该机动车上道路行驶。

三、对同一机动车，已经3次超标的，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不再受理检验申请。

四、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提交的检验报告等材料，对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，应当抄告机动车登记地公安

机关交通管理部门，建议对相关机动车强制报废。机动车登记地不明的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查询。

五、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，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。机动车所有人不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作废。

六、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收缴，强制报废；对驾驶人处以罚款，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

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